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鲁山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高标准实施政务信息公开，适时、准确对人社部门需公开的重要事项予以公示，提高权力运行透明程度，扩大人社政策法规知晓度，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2023 年共完成信息发布 106 次（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咨询方式和受理渠道，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督查考核，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二是把牢发布关口，坚持覆行三级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领导逐级审核签字并留存纸质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各科室责任，并由办公室对发布内容的数量、质量进行审核。认真学习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培训，提升干部职工的网络安全感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网格化管理分工，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建立督查落实制度，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高等。

（二）改进情况

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加强责任落实。我们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工作人员围绕信息公开加强学习，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

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